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90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49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國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6行所載「明知其施用毒品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能力將明顯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更正為「明知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6行至第7行所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

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國彰行為後，行政院雖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修正公告「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惟該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依上開說明，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之尿液檢驗毒品標準以適用法律，先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竟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至尿液所含毒品濃度超標之狀態下，心存僥倖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造成公眾行車往來莫大之危險，所為實值非難，幸未造成傷亡；兼衡被告自始認罪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末衡被告於警卷受詢問人欄所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金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均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90號

被　　告　吳國彰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國彰於民國115年4月9日至10日間某時，在其位於高雄市○○區○○里○○路000巷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其施用毒品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注意及操控能力將明顯降低，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4月10日23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4月10日23時35分，行經高雄市橋頭區

成功路與新興路口，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當場檢測唾液呈毒品陽性，並於115年4月11日0時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為緩起訴處分），且濃度值分別為3360ng/mL、31960ng/mL，已逾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字第1151004449C號函所定公告之品項及毒品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國彰於警詢時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毒品後騎車上路為警攔查並採尿送驗之事實。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6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5年5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366）、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現場判讀檢測結果時拍照記錄情形、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為3360ng/mL、31960ng/mL，已逾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字第1151004449C號函所定公告之品項及毒品濃度值之事實。
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4	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字第1151004449C號函1份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公告為500ng/mL且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ng/mL以上。本件被告之驗尿結果數值業如前述，已逾上開標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陳竹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淑媛